

##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五十七）發字第〇四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五十八）發字第〇〇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五十八）發字第一二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五十九）發字第〇九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六十）發字第一一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六十一）發字第〇三五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六十三）一字第〇〇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六十四）四字第〇三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濟部證管會證管（七十一）發字第〇三八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分別檢具「募集設立申請書」（附件一）、「募集新股申請書」（附件二）、「募集公司債申請書」（附件三）或「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書」（附件四）。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關書件之審核，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或會計師公會為之。

五、叁、十一，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

第三條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發行人係依公司法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發起人。
- 二、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每股金額應一律定為新臺幣十元。
- 三、發行人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金額成數如左：

(一)第一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第二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者，除其中三億元部分，按第一級計算外，超過三億元部分，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五。

前項第三款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成數訂明於公司章程。

第四條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時，應承諾將不低於所募集有價證券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證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或代銷。但有在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者。
- 二、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轉作資本，或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公積撥充資本，照原股東配發新股者。
- 三、發行人因合併他公司而增發新股者。
- 四、發行人募集新股，除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額已全部洽由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認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發行人募集新股，其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但已洽由特定人承諾認購，並由公司全體董事承諾上項特定人到期不為認購時，由全體董事認足者。
- 六、所應提出承銷之股份不足一百成交單位者。
- 七、已核准公開發行尚無意申請上市者。
- 八、最近一次股東會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持有股份票面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三

十萬元之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其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九、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需承銷者。

## 第五條

發行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第六條

上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應將擬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總金額至少半數以上以現金發給股東，其餘按發行新股方式爲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發行人爲償付國內、外債務，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經股東會通過者。

爲保護公益或投資大眾之利益，對於發行人應予承諾之事項，應以書面爲之。

## 第七條

發行人有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得不適用本準則規定。

## 第八條

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者，準用第

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會於核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經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 一、有第五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二、募集有價證券經核准後，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款項者。但有正當事由經報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核准後，其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募集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事 由：為募集設立

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准予公開招募股份由。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三三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開具左列各項，連同  
附件，申請  
審核准予公開招募股份。

|                |                                                                                                                                                    |
|----------------|----------------------------------------------------------------------------------------------------------------------------------------------------|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 所營事業           | 資本及股份總額<br>每股收金額                                                                                                                                   |
| 發起人認定股數<br>及金額 | 預定一次收足股<br>款期限                                                                                                                                     |
| 承銷股數及金額        | 代收股款之銀行<br>或郵局名稱及地<br>址                                                                                                                            |
| 預定募股期間         | 簽證機構名稱                                                                                                                                             |
| 承銷商之名稱及<br>地址  | 申請日期                                                                                                                                               |
| 附<br>件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四份。<br>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四份。<br>三、發起人戶籍謄本各四份。<br>四、招股章程四份（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br>五、包銷或代銷契約一份（無承銷商者免繳）。<br><br>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署名蓋章） |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備一式四份；（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二、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之規定。

三、附件一之公開說明書內營業計畫書及有關專家審查報告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營業計劃之審查包括技術、業務及財務三項。

2. 專家之審查報告書，應將設備與製造程序、經濟與市場分析、產銷與盈虧預測及資金計劃各節，分別予以說明。

3. 審查技術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技術證書或具有工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業務部份之專家，應從事同性質業務之主管工作满五年並具有成績者；財務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會計師證書。

4. 有關專家之履歷表及證件影本，應隨同審查報告書附送。

四、如涉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案件，應附經濟部核准投資之文件。

五、參一十，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

附件二

### 募集新股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

事由：為本公司擬募集新股，申請核轉由。

本公司擬募集新股，茲依公司法第二六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附件，申請鑒核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公開募集新股。

|                        |                              |
|------------------------|------------------------------|
| 公司名稱                   | 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
| 原定股份總額及其金額<br>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 募集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 承銷股數及金額                | 簽證機構名稱                       |
| 預定募股期間                 | 預定一次收足股款期限                   |
|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承銷商之名稱及地址                    |
| 申請日期                   |                              |

附

-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原定股份總額已收足股款之證明書四份。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三年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表類：（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各四份。（會計師生簽簽證七員長類時，對其有無公司法第二六九條及第二百七〇條之情事，應於查帳報告內說明之）。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四份。
- 四、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表四份（非屬發行特別股者免繳）。
- 五、包銷或代銷契約四份（無承銷商者免繳）。
- 六、募集新股之決議錄四份。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半數以上）  
（至少一人）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檢送一式四份（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尚未公開發行證券公司加送副本一份）。

二、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之規定。

三、附件三之公開說明書內營業計劃書及有關專家審查報告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營業計劃之審查包括技術、業務及財務三項。

2. 專家之審查報告書，應將設備與製造程序、經濟與市場分析、產銷與盈虧預測及資金計劃各節，分別予以說明。

3. 審查技術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技師證書或具有工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業務部份之專家，應從事同性質業務之主管工作滿五年並具有成績者；財務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會計師證書。

4. 有關專家之履歷表及證件影本，應隨同審查報告書附送。

四、如涉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案件，應附經濟部核准投資之文件。

五、至十一、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察規則

# 募集公司債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

事：茲本公司擬募集公司債，申請發給執照。

本公司擬募集公司債，茲將公司法第二四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開列在列各頁，呈請核辦，申請發給執照。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募集公司債。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公司債種類         |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公司債還本及償還期        |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擔保之種類及名稱      | 保證人之名稱及地址     | 簽證機構名稱        |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
|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公司債還本及償還期     |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擔保之種類及名稱       | 保證人之名稱及地址        | 簽證機構名稱        | 申請人           | 證券有限公         |
| 申請人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證券有限公         |

- 附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四份。
  - 二、負債基金之募集及償還方法表四份。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暨其數額，股份總額暨已實收之金額，及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表一份。
  -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三年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所規定表類：「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各四份。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有無公司法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〇條所規定表類一份。
  - 六、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四份。
  - 七、經律師簽證之代取債款契約書四份。
  - 八、經律師簽證之包銷或代銷契約書四份（無承銷商者免繳）。
  - 九、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四份（無者免繳）。
  - 十、董事會募集公司債之決議錄四份。

申請人  
證券有限公  
證券  
監察人  
(半數以上)  
(至少一人)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繳送一式四份（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尚未公開發行證券公司加送副本二份）。

- 二、紙張規格公文用紙之規定。
- 三、附件一之公開說明書營業計劃書及有關專家審查報告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營業計劃之審查包括技術、業務及財務三項。
  2. 專家之審查報告書，應將設備與製造程序、經濟與市場分析、產銷與盈虧預測及資金計劃各節，分別予以說明。
  3. 審查技術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技術證書或具有工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業務部份之專家，應從事同性質業務之主管工作滿五年並具有成績者；財務部份之專家，應具有會計師證書。
  4. 有關專家之履歷表及證件影本，應隨同審查報告書送附。

五、發行人申請書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繳送



附件四

### 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

事由：為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核轉由。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補辦公開發行，茲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附件，申請鑒核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補辦公開發行。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執照字號

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及其金額

發行特別股者，  
其股數，每股金  
額及公司法第一  
五七條各款事項

簽證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附件

-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股份總額已收足股款之證明書四份。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三年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表類：(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各四份。  
(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項表類時，對其有無公司法第二六九條及第二七〇條之情事，應於查帳報告內說明之)。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四份。
- 四、公司執照影本四份。
- 五、補辦公開發行之決議錄四份。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

監審人

(半數以上)

(至少一人)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檢送一式四份(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之規定。

五、參、十一、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